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བོད་རང་སྐྱོང་ཁུངས་ཀྱི་ཆུང་མིག་ལྷན་ཁག་གི་ཁོངས་སུ་

关于征集 2027 年度西藏自治区中央引导 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建议的函

各地（市）科学技术局：

为科学谋划 2027 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布局，聚焦区域科技创新重点任务，提升资金配置效益与使用效益，增强项目指南的科学性、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现向贵局征集 2027 年度西藏自治区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建议。

请各地（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关于征集 2027 年度西藏自治区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建议的通知》（藏科发〔2026〕41 号）相关要求，按照本地（市）重点战略方向和产业发展重点，立足解决整体层面问题，凝练 1-2 项目指南建议需求，并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 18:00 前将附件 1 和附件 2（盖章 PDF 版以及可编辑的电子版）通过党政内网报送至自治区科技厅（备注：转政体处）。

特此致函，感谢支持！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ཆེན་དིག་ལག་རྩལ་ཐོབ་ཡིག་ཆ།

藏科发〔2026〕41号

关于征集 2027 年度西藏自治区中央引导地方 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建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科学谋划 2027 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布局，聚焦区域科技创新重点任务，提升资金配置效益与使用效益，增强项目指南的科学性、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现就征集 2027 年度西藏自治区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建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及条件

根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3〕276 号）和《西藏自治区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管理实施办法》（藏财科教〔2024〕47 号）精神，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

展资金是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重点支持以下 4 个方面科技创新活动：

（一）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1.征集方向

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总体方案部署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以及自治区内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等。

2.征集范围

（1）申报项目指南建议类别应是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类，重点支持区内创新主体与区外高水平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开展跨区域研发合作，引导实施一批重大合作示范项目。（2）由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自治区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及企业进行申报，各申报主体项目指南建议不超过 5 项。（3）鼓励区内优势科研单位牵头区外科研单位联合申报。

3.支持额度

占 2026 年度西藏自治区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 30% 左右，每项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

1.征集方向

根据自治区相关规划计划等确定建设的各类科技创新基地。

2.征集范围

(1) 申报项目指南建议应是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类，支持自治区级以上科技创新基地，依托技术人才优势，围绕自治区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等重大科研攻关项目。(2) 由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发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进行申报，各申报主体项目指南建议不超过 1 项。

3.支持额度

占 2026 年度西藏自治区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 25% 左右，每项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

(三)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征集方向

针对自治区重点产业等开展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

2.征集范围

(1) 申报项目指南建议应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类，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确定的重大工作、区域特色产业发展方向，支持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重点支持公益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优先支持实现成果产业化应用并预期能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创新性强、应用明确、技术成熟度高、能解决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开发新产品、对产业链起到带动作用的关键技术集成示范与转化应用的项目。(2) 由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自治区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及企业进行申报，各申报主体项目指南

建议不超过2项。(3)重点支持自治区企业牵头申报，须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并配套相关经费。

3.支持额度

占2026年度西藏自治区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25%左右，每项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

(四)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

1.征集方向

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结合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旨在开展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2.征集范围

(1)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围绕战略需求、突出原始创新，在数学、物理、化学、生命科学等基础学科和高原医学、生态建设、文化旅游、清洁能源、数字经济等前沿技术方向，支持具有重大前瞻性、创新性的基础研究项目。(2)由自治区级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基地等进行申报，各申报主体项目指南建议不超过5项。

3.支持额度

占2026年度西藏自治区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10%左右，每项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要求。除自治区企业外，项目指南建议单位应为自治区级单位。地方政府、行政机关不能作为项目申报单位和实施主体。中央高校、驻藏科研院所、企业及其他中央预算单

位不在支持范围。由企业申报的项目指南建议，原则上自筹资金与引导资金比例不得低于 1: 1。

(二) 申报负责人要求。项目指南建议申报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其中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须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任职资格专业方向须与申报研究方向一致，且长期从事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严禁挂名申报。

(三) 项目周期要求。项目指南建议拟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涉及研究周期超过 3 年的，需要在申报项目指南建议时提交必要性论证。

(四) 严禁重复申报。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同类项目资助的（在研或已结题），不得就相似研究内容或核心指标再次重复申报。

三、申报流程

1. 申报人填写。2027 年度西藏自治区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建议通过线上方式报送，请有关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通过西藏自治区科技创新服务系统（<https://www.xizangsti.cn>）“指南建议征集”模块在线填报指南建议，由推荐单位在线审核同意后统一提交至自治区科技厅，请指南建议申报人与有审核权限的单位提前沟通对接指南提交事宜，不接收以个人名义报送的指南建议。请严格按照附件 3《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学科分类。

2.申报单位审核。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的征集方向、征集范围和支持额度对申报人提出的项目指南建议的可行性、研究内容、预期前景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具体受理时间。指南建议集中受理时间为：**2026年3月6日9:30-2026年3月20日18:00**，逾期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一) 指南建议征集单位：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0891-6838159

(二) 技术支持单位：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科技信息研究所

0891-6830873

附件：1.2027年度西藏自治区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建议表（模板）

2.2027年度西藏自治区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建议汇总表（模板）

3.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6年3月4日



2027年度西藏自治区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建议表（模板）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指南名称	项目类别	四个面向	四件大事	学科分类	主要研究内容	主要考核指标	成果导向类型	拟实施周期	资金需求（万元）			政策依据	建议单位	对口行业部门	备注
										合计	财政经费	自筹经费				
1																

填表说明：1.指南建议名称：请填写具体的项目指南建议名称。
2.项目类别：按照国家中央引导地方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提出的4个方面，下拉选择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
3.四个面向：按照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下拉选择，四件大事按照“发展、稳定、生态、强边”下拉选择。
4.学科分类：请严格按照《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附学科代码填写至三级学科。
5.主要研究内容：请简要阐述项目研究内容。
6.主要考核指标：请细化项目考核指标。
7.成果导向类型：按照技术应用导向、市场应用导向、理论创新导向、推广示范导向下拉选择。
8.拟实施周期：请填写1-3年。
9.资金需求：请细化至小数点后两位。
10.政策依据：请填写项目指南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文件等。
11.建议单位：请填写项目指南建议单位全称。
12.对口行业部门：请填写项目指南对口的行业部门名称。

2027年度西藏自治区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建议汇总表（模板）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指南名称	项目类别	四个面向	四件大事	学科分类	主要研究内容	主要考核指标	成果导向类型	拟实施周期	资金需求（万元）			政策依据	建议单位	对口行业部门	备注
										合计	财政经费	自筹经费				
1																
2																
3																
4																
5																
6																
7																
8																
...																

填表说明：1.指南建议名称：请填写具体的项目指南建议名称。

2.项目类别：按照国家中央引导地方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提出的4个方面，下拉选择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

3.四个面向：按照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下拉选择，四件大事按照“发展、稳定、生态、强边”下拉选择。

4.学科分类：请严格按照《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附学科代码填写至三级学科。

5.主要研究内容：请简要阐述项目研究内容。

6.主要考核指标：请细化项目考核指标。

7.成果导向类型：按照技术应用导向、市场应用导向、理论创新导向、推广示范导向下拉选择。

8.拟实施周期：请填写1-3年。

9.资金需求：请细化至小数点后两位。

10.政策依据：请填写项目指南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文件等。

11.建议单位：请填写项目指南建议单位名称。

12.对口行业部门：请填写项目指南对口的行业部门名称。

附件 3

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

0101 哲学

01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010102 中国哲学

010103 外国哲学

010104 逻辑学

010105 伦理学

010106 美学

010107 宗教学

010108 科学技术哲学

02 经济学

0201 理论经济学

020101 政治经济学

020102 经济思想史

020103 经济史

020104 西方经济学

020105 世界经济

020106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020201 国民经济学

020202 区域经济学

020203 财政学（含：税收学）

020204 金融学（含：保险学）

020205 产业经济学

020206 国际贸易学

020207 劳动经济学

020208 统计学

020209 数量经济学

020210 国防经济

03 法学

0301 法学

030101 法学理论

030102 法律史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030104 刑法学

030105 民商法学(含：劳动法学、社会保障法学)

030106 诉讼法学

030107 经济法学

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030109 国际法学(含：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030110 军事法学

0302 政治学

030201 政治学理论

030202 中外政治制度

030203 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030204 中共党史(含：党的学说与党的建设)

030206 国际政治

030207 国际关系

030208 外交学

0303 社会学

030301 社会学

030302 人口学

030303 人类学

030304 民俗学(含：中国民间文学)

0304 民族学

030401 民族学

030402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

030403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

030404 中国少数民族史

030405 中国少数民族艺术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2005 年增设)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030502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030504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030506 中国近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2008 年增设)

04 教育学

0401 教育学

040101 教育学原理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040103 教育史

040104 比较教育学

040105 学前教育学

040106 高等教育学

040107 成人教育学

040108 职业技术教育学

040109 特殊教育学

040110 教育技术学（可授教育学、理学学位）

0402 心理学（可授教育学、理学学位）

040201 基础心理学

040202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40203 应用心理学

0403 体育学

040301 体育人文社会学

040302 运动人体科学（可授教育学、理学、医学学位）

040303 体育教育训练学

040304 民族传统体育学

05 文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50101 文艺学

050102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 050103 汉语言文字学
- 050104 中国古典文献学
- 050105 中国古代文学
- 050106 中国现当代文学
- 050107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分语族）
- 050108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 050202 俄语语言文学
- 050203 法语语言文学
- 050204 德语语言文学
- 050205 日语语言文学
- 050206 印度语言文学
- 050207 西班牙语语言文学
- 050208 阿拉伯语语言文学
- 050209 欧洲语言文学
- 050210 亚非语言文学
-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 050301 新闻学
- 050302 传播学

0504 艺术学

- 050401 艺术学
- 050402 音乐学

050403 美术学

050404 设计艺术学

050405 戏剧戏曲学

050406 电影学

050407 广播电视艺术学

050408 舞蹈学

06 历史学

0601 历史学

060101 史学理论及史学史

060102 考古学及博物馆学

060103 历史地理学

060104 历史文献学(含：敦煌学、古文字学)

060105 专门史

060106 中国古代史

060107 中国近现代史

060108 世界史

07 理学

0701 数学

070101 基础数学

070102 计算数学

07010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070104 应用数学

070105 运筹学与控制论

0702 物理学

070201 理论物理

070202 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

070203 原子与分子物理

070204 等离子体物理

070205 凝聚态物理

070206 声学

070207 光学

070208 无线电物理

0703 化学

070301 无机化学

070302 分析化学

070303 有机化学

070304 物理化学(含：化学物理)

070305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0704 天文学

070401 天体物理

070402 天体测量与天体力学

0705 地理学

070501 自然地理学

070502 人文地理学

070503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0706 大气科学

070601 气象学

070602 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

0707 海洋科学

070701 物理海洋学

070702 海洋化学

070703 海洋生物学

070704 海洋地质

0708 地球物理学

070801 固体地球物理学

070802 空间物理学

0709 地质学

070901 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

070902 地球化学

070903 古生物学与地层学(含：古人类学)

070904 构造地质学

070905 第四纪地质学

0710 生物学

071001 植物学

071002 动物学

071003 生理学

071004 水生生物学

071005 微生物学

071006 神经生物学

071007 遗传学

071008 发育生物学

071009 细胞生物学

071010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071011 生物物理学

071012 生态学

0711 系统科学

071101 系统理论

071102 系统分析与集成

0712 科学技术史(分学科, 可授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学位)

注: 本一级学科不分设二级学科(学科、专业)

08 工学

0801 力学 (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080101 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

080102 固体力学

080103 流体力学

080104 工程力学

0802 机械工程

080201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2 机械电子工程

080203 机械设计及理论

080204 车辆工程

0803 光学工程

注: 本一级学科不分设二级学科(学科、专业)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080401 精密仪器及机械

080402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080502 材料学

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

0806 冶金工程

80601 冶金物理化学

080602 钢铁冶金

080603 有色金属冶金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0701 工程热物理

080702 热能工程

080703 动力机械及工程

080704 流体机械及工程

080705 制冷及低温工程

080706 化工过程机械

0808 电气工程

080801 电机与电器

080802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080803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080804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080805 电工理论与新技术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080901 物理电子学

080902 电路与系统

080903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080904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001 通信与信息系统

081002 信号与信息处理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1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081102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081103 系统工程

081104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081105 导航、制导与控制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081201 计算机系统结构

081202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0812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0813 建筑学

081301 建筑历史与理论

081302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081303 城市规划与设计(含：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

081304 建筑技术科学

0814 土木工程

081401 岩土工程

081402 结构工程

081403 市政工程

081404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081405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081406 桥梁与隧道工程

0815 水利工程

081501 水文学及水资源

081502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081503 水工结构工程

081504 水利水电工程

081505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081601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081602 摄影测量与遥感

081603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701 化学工程

081702 化学工艺

081703 生物化工

081704 应用化学

081705 工业催化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081801 矿产普查与勘探

081802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081803 地质工程

0819 矿业工程

081901 采矿工程

081902 矿物加工工程

081903 安全技术及工程

082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082001 油气井工程

082002 油气田开发工程

082003 油气储运工程

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

082101 纺织工程

082102 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

082103 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

082104 服装设计与工程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082201 制浆造纸工程

082202 制糖工程

082203 发酵工程

082204 皮革化学与工程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082301 道路与铁道工程

082302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082304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2401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082402 轮机工程

082403 水声工程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082501 飞行器设计

082502 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

082503 航空宇航制造工程

082504 人机与环境工程

0826 兵器科学与技术

082601 武器系统与运用工程

082602 兵器发射理论与技术

082603 火炮、自动武器与弹药工程

082604 军事化学与烟火技术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082701 核能科学与工程

082702 核燃料循环与材料

082703 核技术及应用

082704 辐射防护及环境保护

0828 农业工程

082801 农业机械化工程

082802 农业水利工程

082803 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

082804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0829 林业工程

082901 森林工程

082902 木材科学与技术

082903 林产化学加工工程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农学学位）

083001 环境科学

083002 环境工程

0831 生物医学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医学学位）

注：本一级学科不分设二级学科(学科、专业)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农学学位）

083201 食品科学

083202 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

083203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083204 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09 农学

0901 作物学

090101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

090102 作物遗传育种

0902 园艺学

090201 果树学

090202 蔬菜学

090203 茶学

0903 农业资源利用

090301 土壤学

090302 植物营养学

0904 植物保护

090401 植物病理学

090402 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

090403 农药学（可授农学、理学学位）

0905 畜牧学

090501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090502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090503 草业科学

090504 特种经济动物饲养（含：蚕、蜂等）

0906 兽医学

090601 基础兽医学

090602 预防兽医学

090603 临床兽医学

0907 林学

090701 林木遗传育种

090702 森林培育

090703 森林保护学

090704 森林经理学

090705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

090706 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

090707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0908 水产

090801 水产养殖

090802 捕捞学

090803 渔业资源

10 医学

1001 基础医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0101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100102 免疫学

100103 病原生物学

100104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100105 法医学

100106 放射医学

100107 航空、航天与航海医学

1002 临床医学

100201 内科学(含：心血管病、血液病、呼吸系病、消化系病、内分泌与代谢病、肾病、风湿病、传染病)

100202 儿科学

100203 老年医学

100204 神经病学

1002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00706 药理学

1008 中药学

注：本一级学科不分设二级学科(学科、专业)

11 军事学

1101 军事思想及军事历史

110101 军事思想

110102 军事历史

1102 战略学

110201 军事战略学

110202 战争动员学

1103 战役学

110301 联合战役学

110302 军种战役学(含：第二炮兵战役学)

1104 战术学

110401 合同战术学

110402 兵种战术学

1105 军队指挥学

110501 作战指挥学

110502 军事运筹学

110503 军事通信学

110504 军事情报学

110505 密码学

110506 军事教育训练学(含：军事体育学)

1106 军制学

110601 军事组织编制学

110602 军队管理学

1107 军队政治工作学

注：本一级学科不分设二级学科(学科、专业)

1108 军事后勤学与军事装备学

110801 军事后勤学

110802 后方专业勤务

110803 军事装备学

12 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可授管理学、工学学位)

注：本一级学科不分设二级学科(学科、专业)

1202 工商管理

120201 会计学

120202 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

120203 旅游管理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120301 农业经济管理

120302 林业经济管理

1204 公共管理

120401 行政管理

120402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可授管理学、医学学位)

120403 教育经济与管理（可授管理学、教育学学位）

120404 社会保障

120405 土地资源管理

1205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120501 图书馆学

120502 情报学

120503 档案学